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坝顶农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嘉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肖连枝、泉州坝顶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一、被告叶春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碧虹支付货款288420元并按年利率6.2%计付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二、驳回原告杨碧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503民初14747号民事判决书、肖连枝民事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肖连枝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